**合同范本**

编号：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http://baike.baidu.com/view/84127.htm)》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　 ）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_\_类商标。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http://baike.baidu.com/view/573783.htm)、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_\_\_\_\_\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285098.htm)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 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 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http://baike.baidu.com/view/647410.htm)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http://baike.baidu.com/view/233744.htm)顺延）。

**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　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http://baike.baidu.com/view/497509.htm)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http://baike.baidu.com/view/1607250.htm)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http://baike.baidu.com/view/61891.htm)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http://baike.baidu.com/view/60184.htm)》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http://baike.baidu.com/view/1189943.htm)》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 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 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五、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http://baike.baidu.com/view/677995.htm)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解释、代理、争议受理、仲裁机构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baike.baidu.com/view/1320937.htm)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编辑本段](http://baike.baidu.com/view/535095.htm)**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履约注意事项**

商标使用许可被誉为被称为21世纪最有前途的经营模式，通过商标使用许可，许可人可扩大商用商标的范围，在短时间内扩大商标的影响力，最大限度内发挥商标的优势。对于被许可人来说，可以短时间内提高产品的销售量，获得消费者认可。但是如果对商标许可过程中的风险不予重视与防范，对许可人来说可能在短时间内砸了牌子，被许可人择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因此应慎之又慎。

**一、商标许可人履约注意事项**

**1、注意对商品质量的控制**

商标的产权价值在于它所享有的声誉，许可他人使用商标即意味着商标信誉寄附于被许可人的行为和其提供的商品之上。因此使用许可合同中的质量控制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

**2、注重被许可人资格的审查**

商品质量控制对于许可人来说，首先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让那些生产能力较好、经营管理水平较高且履约能力较强的企业作为被许可人。在授予许可使用权之前，许可人应对被许可人的法人资格、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测试。达不到与自己产品相同质量标准的不能售与许可证。使用许可合同订立后，许可人应密切注视被许可人的生产销售情况，防止被许可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任何有损商标信誉的现象发生。

在合同期限内，许可人都有责任对被许可人的生产过程、工艺制作、产品检验和管理等方面实施必要的监督。当被许可人的产品达不到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许可人应采取果断措施以阻止情势进一步发展，必要时应断然终止合同，收回商标使用许可权。

**3、注意对商标权维护**

许可人有义务保证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的确定性和稳定性，维护被许可人的使用权。具体地说，许可人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注册商标真实可靠，是经过商标主管机关审查核准予以注册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并且该商标仍处于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内。

许可人不得在同一地区内和两个以上的企业签订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导致两个以上的被许可人的使用权发生冲突。在合同有效期间，许可人不应将该注册商标任意转让给第三人，如需转让必须向被许可人说明情况，取得被许可人同意或者与被许可人解除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人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系其商标权利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及时办理商标续展。对于市场上出现的商标侵权行为，如果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可由被许可人提起诉讼，许可人积极参加配合行动。如果是普通许可则由许可人起诉，但被许可人应将有关侵权的事实情况及证据及时告知许可人。

**4、加强被许可人商标使用的监督**

如何维护商标信誉，防止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失控而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是企业商标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对被许可人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

第一、许可使用的商标必须与注册商标一致。被许可人使用注册商标和商标权人自己使用一样，以核准的注册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不得超出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不得任意修改注册商标的文字和图形。同时，被许可人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在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内进行使用。

第二、被许可使用的商品上应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在商标许可使用实践中，一些被许可使用商标的企业不仅使用许可人的商标，还将许可人的厂名和商品的产地名一起使用。这种行为极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还可能给许可人的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借商标许可使用而侵害商标权人及消费者正当权益的现象发生，商标法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作为许可人的商标权人也应当重视对被许可人商标使用的监督，防止不利于企业名声和商品信誉的事情发生。

**二、被许可人履约注意事项**

**1、商标许可前注意事项**

**①**商标的权利状态

首先要对被许可商标是否得到授权，权利保护期还有多长时间，或者到期后是否及时进行了续展注册等情况进行考察。我国商标专用权取得实行注册取得原则，如果商标没有注册或到期未续展注册，或者已经被撤销，则不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任何人都可以在同类或不同类商品上使用，甚至被他人抢注，从而影响商品在市场的销售。受让未注册的知名商标虽然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可以避免他人抢注，但是否知名的认定处于不确定状态，风险较大；当然如果被许可的是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同样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不过商标是否驰名处于变化状态当中，权利不稳定，最好受让那些被商标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驰名商标。

如果商标仍处于正在申请过程中，是否受让也要慎重。我国商标注册实行实质审查原则，必须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条件才能得到授权。目前，商标申请量非常大，垃圾商标泛滥成灾，商标审查积压严重，最顺利的商标注册其周期也长达3年，如经过商标异议程序，商标注册周期可长达10余年。如果受让或被许可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将面临巨大的风险，因为这种商标法律状态是不稳定的，可能因为缺乏显著性、侵犯在先权利等原因不能获得注册。

如果商标虽已授权，但正处于争议中，存在被撤销的风险，最好等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受让或使用。

**②**商标的权利主体

只有商标权人或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利进行商标授权使用。在交易前一定要考察交易人是否是真正的商标权利人，可以通过查验商标注册证书、查询商标公告或中国商标网等了解真正的权利主体。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许可方本身已经是商标的被许可人，一定要考察原许可合同中权利人是否授权被许可人将其被许可的商标再次转让或许可。如果与其按许可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被许可人无权进行再许可或转让。如果许可方本身已经是商标的受让人，一定要考察原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商标局审查核准。商标转让合同必须经过商标局核准公告，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时的商标受让人还不是真正的权利人，无权进行商标的许可或再转让。

**③**商标的效力范围

商标专有权受地域的限制，只在注册地受专用权的保护。被许可使用前企业要审查商标是否已在中国核准注册，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还要考察商标是否在出口地获得注册，否则在产品销售地还可能产生商标侵权的纠纷。

商标专用权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准，权利人不得随意扩大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的范围。如果要在不同类的产品上使用已注册商标，要另行提出申请。被许可企业要考察权利人被核定在哪些产品上使用这个商标，避免权利人超出核定使用的范围许可或转让，否则有可能出现侵权纠纷，因为可能已经有他人在不同类产品上注册了相同或类似商标。

**2.商标许可合同中的风险防范**

**①**商标许可的标的

合同中应明确许可使用的是哪个商标，允许被许可方在哪些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许可人可能有几个商标或系列商标，是否都允许被许可方使用应在合同中明确。许可使用的商标必须与注册商标保持一致，不能分割使用，也不得随意改变商标标志。一件商标可能指定了多种商品或服务项目，如果许可使用的项目并不包含所有项目，那么应在合同中明确商标使用的商品范围有多大。

如果商标存在相关的商业标记，如联合商标、防御商标、域名等，为了商标的有效使用，可以要求权利人将相关商业标记一起授权使用，或者要求权利人不得将相关商业标记转让或许可给不同的商业主体。

② 商标许可方式

根据商标法第40条规定，商标许可的类型有三种，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及普通许可。

在许可合同中应对许可方式明确约定。普通许可虽然许可使用费较低，但市场上同时使用同一商标的主体可能较多，相互容易形成竞争。众多的被许可方为生存而专著于激烈的价格战，有可能因此忽视对品牌商品、服务的维护，导致品牌商品、服务的质量下降，同时过低的价格也会使相当一部分的原有品牌认同者失去认同感，除非产品的市场容量特别大，否则不建议加入这类商标的使用者行列；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可以垄断对商标的使用，但相对商标许可使用费会比较高，在产品市场容量很大时没必要采用这种方式；排他许可时市场上商标所有权人与被许可人两家主体在使用同一商标时，双方会互相影响。

③ 商标许可的时间及地域范围

合同中明确约定商标使用的时间及地域范围。被许可是只能在国内使用，还是在国外市场上也可使用，要在合同中约定清楚。跨过公司在进行商标许可时，一般会把全球市场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一般在一个区域获得授权的企业不得到其他区域进行制造销售使用，确保在一个区域得到最大化的经济利益，同时维护被许可方的利益。

另外要约定合理的使用时间，及商标使用到期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的问题。

④ 商标许可费的支付

商标许可费的支付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付费的标准可以一次协商一个总数，也可以按照产品的产量或利润提成。一次全部支付许可费的方式对许可人非常不利，除非被许可人实力雄厚。另外一次性风险过大，一旦商标不能带来利润将血本无归。相对来说提成的方式比较可取，一方面不会占用太多资金，另外也便于根据商标的实施情况随机应变。

提成的依据可以根据利润确定也可依据销售额确定。依据利润确定提成对被许可人比较公平。依据销售额则相对比较清楚，容易核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对方协商选择。

⑤ 违约责任及争议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责任如何分担应事先予以约定。如哪些情况构成违约，责任如何承担，责任形式有哪些，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一定要具体化，违约金如何计算，如何支付，应采取哪些补救手段等。不要笼统规定违约一方全部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到时会因约定不明确使条款流于形式。

双方出现争议协商不成，采取哪种解决方式：是诉讼，还是仲裁？到哪个法院进行起诉？当然约定还要符合诉讼法的规定，否则不生效。

还有其他一些与双方利益相关的问题也应予以约定，如被许可方是否能再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方是否要对许可费的数目保密等，被许可方还要注意避免在商标许可合同中出现捆绑销售、固定价格或其他不合理附加条件等。

**3、商标使用许可后的风险防范**

①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

督促许可方须在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本向商标局办理备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将许可合同副本送交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查。商标许可合同签订后，应尽快办理备案备查的手续，使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特别是被许可人属于独占或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的情况下，公众的监督有利于防止权利人随意将商标在许可第三人使用，侵犯被许可人的利益。

② 维持商标的有效性

监督帮助商标许可方维持商标的有效性。未经被许可人同意，商标权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放弃续展注册；不得申请注销商标，不能妨碍被许可人合法使用商标等。当然被许可人也应积极使用商标，否则商标可能因为3年不使用被撤销注册。

发生商标侵权时，督促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应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商标的有效性。我国，三种许可的被许可人诉讼权利是不相同的，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的规定：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有权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出诉前禁令、证据保全的申请；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在权利人不起诉或不申请的情况下，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出诉前禁令、证据保全的申请；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则只能在许可人有明确授权时，才能提起诉讼或诉前禁令。在不能制止侵权的情形下，督促商标权利人（特别是在普通许可的情形）配合（如不起诉声明或积极授权等）被许可人主张权利。

当然对于被许可人，商标被他人侵权，被许可人也应该协助许可人查明事实。独占许可商标的侵权对被许可人影响甚大，即使对于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如果商标侵权现象普遍，被许可人的利益也无法实现。

**③**保证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质量

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情况可能影响到许可人的利益，甚至关系到商标是否能维持其有效性，所以，一般许可方在许可前会对被许可人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考察，许可合同签订后，许可方也会采取措施控制被许可人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控制的方式包括帮助和监督，如定期不定期的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巡视等或进行其他的交流活动，比如定期不定期的抽查、抽检产品，确保使用相同商标的不同企业的产品质量保持相同。许可方对商品的监督不仅权利也是义务，若不履行品质控制义务将付出被剥夺商标权的惨重代价。当然作为被许可方有义务接受许可人对商品质量的监督审查，保证使用许可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质量。并在其商品或包装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如果因为使用中的违法行为被许可人撤销商标使用许可，企业不但难以为继，前期相应的投入也难免打水漂。

④ 许可合同终止后相关产品的处理

许可合同终止后，被许可方不得再继续使用许可人的商标。那么被许可方的剩余货物的销售期限、剩余商标标识如何处理等也应予以约定，以最大限度内减少损失。为防止纠纷，双方最好就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产品的处理最初约定。

综上所述，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对被许可的商标要有充分的认识了解，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从而最大限制规避法律风险。

[1]